

[ 韶关市 ] 2006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0/2021\\_2022\\_\\_EF\\_BC\\_BB\\_E9\\_9F\\_B6\\_E5\\_85\\_B3\\_E5\\_c44\\_7009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0/2021_2022__EF_BC_BB_E9_9F_B6_E5_85_B3_E5_c44_70098.htm)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关市人事局 韶财会〔2005〕19号 各县（市）及曲江区财政局、人事局，市直及驻韶各有关单位：根据省财政厅、省人事厅的部署，现将我市200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考试报名条件（一）坚持原则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；（二）认真执行《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以及有关财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，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；（三）履行岗位职责，热爱本职工作；（四）具备会计从业资格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除以上基本条件外，报考初级资格的人员，还须具备高中以上学历，报考中级资格的人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（一）取得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；（二）取得大学本科学历。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；（三）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；（四）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；（五）取得博士学位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在组织考试报名工作时，必须严格执行规定的报名条件，认真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。在报名资格审查中，必须审查报考人员登记表和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、居民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的原件。报名资格所要求的从事会计工作的年限，计算到2005年12月底止。二、考试科目及考试成绩管理（一）考试科目 2006年度初级资格考试科目为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；中级资格考试科目为中级会计实务、财务管理、经济法。（二）考试成绩管理参

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人员，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，全部科目考试均合格者，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；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，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。

三、考试大纲 200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继续使用2005年度全国会计考办制发的考试大纲。

四、考试时间 200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间为2006年5月20、21日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科目	考试时间
初级资格	5月20日 9:00—11:30
经济法基础	9:00—11:30
财务管理	14:00—17:00
初级会计实务	14:00—16:30
中级资格	5月21日 9:00—12:00
经济法	9:00—12:00
中级会计实务	14:00—17:00

五、报名时间及办法 报名时间定于2005年10月17日至28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务必于10月28日前将报名人数及考试用书征订数上报市财政局。考生信息资料于11月5日前报送。报名工作按属地原则进行，市直单位及武江、浚江的考生到市会计辅导站报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的报名点设在当地财政局。报考人员须填写《200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发证登记表》一份，并填涂考生信息卡，同时附上本人身份证、会计从业资格证、学历（或学位）证书的原件、复印件各一份，本人近期小一寸黑白光面免冠正面同底相片三张（含贴报名表的相片）。

六、报考收费 依据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职称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粤价函）[2001]237号）精神，考务费按每科50元收取，不得收取考试报名费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代收的考务费、书费，必须于上报考生信息资料的同时全额上缴市财政局。

二〇〇五年十月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